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支付黃偉岳先生向黃偉昇先生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80,000,000股普通股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港幣1.00元之一股普通股之代價，向黃偉岳先生轉讓由本公司向黃偉昇先生簽立本金總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